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31-054-02 号

被告知人：袁开宁（身份证号：41232519[REDACTED]558，东莞市鑫成电子有限公司无营业执照经营者）

住所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[REDACTED]

实际经营者：袁开宁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使用童工潘[REDACTED]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8 年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45022320[REDACTED]4019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袁开宁（身份证号：41232519[REDACTED]558，东莞市鑫成电子有限公司无营业执照经营者）招用的童工潘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、2024 年 7 月工资支付凭证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九条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0000 元
2. _____；
3. _____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。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区育兴路 101 号

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杨志峰、蔡衍成

电话：0769-22630858

